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明釵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50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丁○○前有宿怨而對丁○○心生不滿，於民國110年9月3日晚間7時20分33秒至25分58秒許之期間，見丁○○行走在新北市樹林區後站街3巷停車場旁道路，乙○○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徒手拉扯丁○○後背包之左側背帶，並將丁○○用力往地上甩，致其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丁○○掙扎站起，乙○○猶持續抓住丁○○後背包之左側背帶不放，不讓丁○○離去，復徒手強取丁○○手上所持之行動電話，以此強暴方式妨害丁○○自由離去之權利。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03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04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且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  
05 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06 參照）。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  
07 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  
08 院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3頁），且於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0 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11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  
12 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13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14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

##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拉扯告訴人後  
17 背包之左側背帶，強取其行動電話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  
18 強制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於案發前至我的店裡偷拍我和  
19 往店內拍照，我為了不要讓告訴人離開，要等警察來，並讓  
20 警察看告訴人行動電話內的照片，所以我才阻止告訴人離開  
21 等語。經查：

22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見本院  
23 卷第65至66頁、第95至99頁）：

- 24 1. 畫面時間19:20:00至19:20:21，告訴人經過新北市樹林區後  
25 站街3巷停車場旁人行道。
- 26 2. 畫面時間19:20:33至19:20:40，被告在停車場旁邊的道路上  
27 追逐告訴人，追至停車場入口附近時，拉扯住告訴人後背包  
28 左側背帶，並將告訴人用力往地上甩，告訴人一度重心不穩  
29 跌倒在地。
- 30 3. 畫面時間19:20:41至19:20:45，被告在道路中央持續抓住告  
31 訴人後背包左側背帶。

- 01 4. 畫面時間19:20:46至19:20:50，告訴人在被告拉扯下，移動  
02 至停車場旁的人行道上，與路人對話，過程中被告持續抓住  
03 告訴人後背包左側背帶、沒有鬆手。
- 04 5. 畫面時間19:20:51至19:21:10，告訴人、被告在人行道上與  
05 其他路人對話，被告持續抓住告訴人後背包左側背帶。
- 06 6. 畫面時間19:21:10時，被告右手持續抓住告訴人後背包左側  
07 背帶，告訴人將行動電話畫面顯示給路人看，被告用左手搶  
08 取告訴人手上的行動電話後，持續拿在左手上。
- 09 7. 畫面時間19:21:11至19:25:43，告訴人、被告在人行道上與  
10 其他路人對話，被告持續抓住告訴人，不讓告訴人離開。其  
11 中在畫面時間19：21：35時被告將告訴人行動電話移到自己的  
12 右手，左手並從左後口袋拿出自己的行動電話按鍵，畫面  
13 時間19：21：52時告訴人用右手從被告手上將其行動電話拿  
14 回。
- 15 8. 畫面時間19:25:44時19:25:57，警察騎乘機車到場，被告仍  
16 持續抓住告訴人。
- 17 9. 畫面時間19:25:58時，被告放開告訴人。

18 (二)、據告訴人在偵查中證稱：當天我走在路上，當時被告的店距  
19 離我大約5公尺的距離，被告就突然從他的店裡面衝出來拉  
20 我的背包，拉扯我的時候說我偷拍她，騷擾她，被告還拖著  
21 我在地上走路，用暴力妨害我的行動自由，還搶我的行動電  
22 話，作勢要打我，後來我趁被告不注意時我又再將我的行動  
23 電話拿回來等語（偵卷第37至38頁）；在本院中證稱：當天  
24 被告衝過來對我暴力拉扯，拉扯我的衣服、後背包背帶，背  
25 帶一拉我的上衣也一起被拉上去，上衣都歪了，還將我往地  
26 上摔，拖著我走，還搶我的行動電話等語（本院卷第72至78  
27 頁），前後供述相當一致，亦核與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  
28 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19至20頁）相符，  
29 堪予採信。

30 (三)、綜觀告訴人前揭證述內容及上開勘驗結果，足見被告自晚間  
31 7時20分33秒起至晚間7時25分58秒止，先是由後追逐告訴

01 人，且故意以手拉扯告訴人後背包之左側背帶，告訴人多次  
02 用力嘗試掙脫，均遭被告緊拉著後背包之左側背帶而未果，  
03 且被告尚於晚間7時21分10秒許強取告訴人手中之行動電  
04 話，直至警方據報於晚間19時25分57秒到場後之58秒許，被  
05 告始放手，此期間阻止告訴人離去已達約5分鐘之久。

06 (四)、被告雖辯稱：告訴人當時偷拍我和我的店，我要等警察來看  
07 告訴人行動電話內有偷拍我的畫面，所以才會拉扯告訴人，  
08 阻止告訴人離去並搶告訴人的行動電話等語。惟查，被告堅  
09 決否認案發當時有行經告訴人的店前，也無偷拍被告或被告  
10 的店（本院卷第74頁、第75至76頁），另據證人即員警丙○  
11 ○於本院中證稱：當天我是巡邏到場處理之員警，我到場後  
12 看到告訴人與被告在路旁拉扯，我抵達現場後，兩人才分  
13 開，後來我們兩邊互相支開，個別詢問發生何事，大概知道  
14 他們之前有官司糾紛，告訴人有說她被被告拉扯，且秀她手  
15 機內容讓我們檢視，手機內只有街道的相片，並沒有被告店  
16 面或被告本人的照片等語（本院卷第67至71頁），此亦有新  
17 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本案報案紀錄及員  
18 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3、25頁），足見據報到現  
19 場之員警亦未見到告訴人行動電話內有任何關於被告本人或  
20 被告店面之照片。被告雖再辯稱：告訴人趁拿回手機至員警  
21 到場前偷偷刪掉了等語，然經本院再行補勘驗監視器畫面，  
22 從告訴人取回自己行動電話後開始勘驗，然因監視器拍攝角  
23 度及畫面清晰度之影響，只能見告訴人有數次以行動電話反  
24 拍被告的動作，告訴人偶爾有點行動電話畫面的動作，或向  
25 路人展示行動電話畫面的動作，然均未能辨認或知悉告訴人  
26 是否有刪除行動電話內容之情形，此有本院補行勘驗筆錄在  
27 卷可參（本院卷第81頁），是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告訴人有行  
28 經被告之店前，或拍攝被告或往被告店內拍攝之情形，亦無  
29 證據足資證明告訴人有趁機刪除關於被告或被告店面照片之  
30 情事。況且，縱使告訴人有拍攝被告本人或店面情事（然此  
31 為告訴人所否認），然此行為尚非屬刑事犯罪，被告欲等待

01 員警到場處理，僅係其單方面期待，不能以此認被告有何強  
02 令告訴人配合其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且觀諸被告拉扯告訴  
03 人並阻止告訴人離去之行為，前後時間長達5分鐘之久，並  
04 非短暫數秒而已，益可徵被告主觀上確有妨害告訴人行使自  
05 由離去之權利的強制犯意。被告辯稱只是想要告訴人留在現  
06 場等待警方到場，沒有強制之故意云云，亦非可採。

07 (五)、至告訴人於案發後10天前往安泰診所就診，經醫師診斷受有  
08 下背和骨盆挫傷、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害，此有診斷證明書在  
09 卷可佐（偵卷第43頁），告訴人固陳明是被告本案行為所造  
10 成，然依告訴人於警詢時明確陳明：我要對被告提告妨害自  
11 由、恐嚇（偵卷第13頁），未曾說要提告傷害，且告訴人在  
12 偵查中雖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與檢察官，然綜觀偵訊筆錄內  
13 容，猶完全未提及要提出傷害之告訴（偵卷第37至38頁），  
14 經本院再次向告訴人確認，其亦陳明當時確實沒有提告傷害  
15 （本院卷第77至78頁），是應認告訴人並未提出本件傷害告  
16 訴，附此敘明。

17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先前之糾紛  
21 而對告訴人心生不滿，即在大街上拉扯告訴人並強取告訴人  
22 之行動電話，可見被告對情緒之自我控管與法治觀念均不  
23 佳，犯後復否認犯罪，犯後態度不佳，兼衡其犯罪手段、所  
24 造成之損害、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美甲店、  
25 經濟狀況不佳（本院卷第84頁），及其前有傷害、妨害名譽  
26 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7 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由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堉力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